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修订方案

对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中的年度利润考核提成计提方法进行了修订，详细内容如下：

修订内容	修订前	修订后
四、董事长、监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中的“年度利润考核提成”部分	<p>3、年度利润考核提成</p> <p>(1) 以年度净利润计划数为考核基数。年度净利润计划数一般按照上一年度实际完成数确定。当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，由董事会研究确定。</p> <p>(2) 完不成年度净利润计划时，不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；</p> <p>(3) 超额完成年度净利润计划时，董事长、总裁、副总裁、监事长对超额部分按照以下标准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年度净利润比年度计划增长20%以内部分，按照以下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em;">①董事长按照2.0%的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em;">②总裁按照1.5%的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em;">③副总裁每人按照1.0%的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em;">④监事长按照1.0%的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年度净利润比年度计划增长20-40%部分，按照以下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em;">①董事长按照3.0%的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em;">②总裁按照2.3%的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em;">③副总裁每人按照1.5%的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em;">④监事长按照1.5%的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；</p>	<p>3、年度利润考核提成计提方法</p> <p>(1) 以年度净利润计划数为考核基数。年度净利润计划数一般按照上一年度实际完成数确定。当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，由董事会研究确定。</p> <p>(2) 年度净利润计划以内部分，按照以下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①董事长按照0.4%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②总裁按照0.3%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③副总裁每人按照0.2%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④监事长、财务负责人按照0.2%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；</p> <p>(3) 年度净利润比年度计划增长0-30%部分，按照以下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①董事长按照3.0%的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②总裁按照2.0%的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③副总裁每人按照1.0%的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；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④监事长、财务负责人按照1.0%的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；</p> <p>(4) 年度净利润比年度计划增长30%以上部分，按照以下</p>

	<p>年度净利润比年度计划增长40%以上部分，按照以下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：</p> <p>①董事长按照4.5%的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；</p> <p>②总裁按照3.5%的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；</p> <p>③副总裁每人按照2.3%的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；</p> <p>④监事长按照2.3%的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；</p> <p>（4）年度绩效考核的期限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年度利润考核提成在次年发放。</p>	<p>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：</p> <p>①董事长按照6.0%的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；</p> <p>②总裁按照4.0%的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；</p> <p>③副总裁每人按照2.0%的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。</p> <p>④监事长、财务负责人按照2.0%的比例计提年度利润考核提成。</p> <p>（5）年度绩效考核的期限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，年度利润考核提成在次年发放。</p>
--	---	---

说明：1、本制度的其他部分内容无变化；

2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的财务负责人基本薪酬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